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7】72号

关于做好2018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评选及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山东生源毕业生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报送审核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17】227号）要求，现将2018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评选及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评选工作

（一）评选范围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要求，特困生是指符合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山东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根据《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中的申请原因栏目的分类情况看，其他就业有困难需要帮助的山东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也可申请。要求申请的毕业生必须在学院建有贫困生档案，所有被评为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要通过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非派遣省外签约、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多种形式积极就业。

（二）评选比例

特困生评选由所在学院确定，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2018届毕业生

生总数的 5%。（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评选流程

1、学生申请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同时向学院提交特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学生本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2、学院初审

学院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2号文件做好2014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字【2007】18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特困生初审工作，初审合格的特困生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分类，分为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其他共计六类。

学院初审后，将相关材料送交就业中心。材料包括：评选报告、《补贴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2018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按就业学号排序，同时电子版通过QQ发至就业中心）、特困生本人书面申请、特困生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请将书面申请、申请表（两份分开）、就业证明材料（不用分类）等按照就业学号排序。

3、复审公示

就业中心将名单送交资助中心复审，复审无异议后，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校文件，呈送省人社厅。

（四）几点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重要性，依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出特困生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2、特困生要填写《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2）一式二份，加盖学院公章，《申请表》中为**就业学号**，学院指导学生填写清楚。为方便就业服务卡办理，建议学院借此机会一并让毕业生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学院留存办理就业服务卡使用。

3、学院要形成评选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简要书面报告，同时填写《2018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一定要核对汇总表与所交申请表姓名是否一致，学号是否正确，是否有别字或其他错误。请学院于11月11日下午5点前将特困学生申请表、名单汇总表、特困证明材料按照就业学号排序后，一并送交就业中心，电子版通过QQ发送至徐宏志。

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信息统计工作

各学院对获得或曾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山东生源2018届毕业生进行信息统计。

学生向学院提交获得或曾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复印件或照片，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按照毕业生就业学号对材料进行排序，填写《2018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如有多个贷款合同，填写日期最近的合同号即可，学院对填写的内容检查核对，无误后于11月11日下午5点前证明材料及名单汇总表送交

就业中心。

附件 1: 2018 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附件 3: 2018 届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国家助学贷款山东生源毕业生名单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17 年 11 月 6 日